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7]第 495 号

项目名称: 年回收 10000 吨废旧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博中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年回收 10000 吨废旧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 江

技术负责: 曹环礼

项目负责: 刘顺泽

报告编制: 刘顺泽

校 核: 杨梅

审 核: 梁玉明

签 发: 曹环礼

采样人员: 刘顺泽、封礼斌、陈金飞

分析人员: 赵远秀、周 倩、周碧蓝、
王华兰、尹仁丽、黄金朝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669368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 编: 562400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1、工程基本情况.....	2
2、生产工艺简介.....	2
3、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4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8
1、环评结论.....	8
2、环评批复要求.....	9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9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0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2
八、验收监测结果.....	12
（一）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2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7
（一）结论.....	17
（二）建议.....	20
十一、附图附件.....	20

年回收 10000 吨废旧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前言

受黔西南州博中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10000 吨废旧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2012 年 7 月，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2]29 号），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进行现场勘察，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整理，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2、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 3、《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2012 年 7 月。
- 4、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2]29 号）关于对《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5、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义龙新区万屯镇万屯村上斗口，总投资 29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所占比例 2.03%。总占地面积 4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轮胎裂解生产线）、辅助工程（固体原料区、炭黑贮存区、燃料油罐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烟气净化系统、固废临时储场地等）、生活设施（办公楼、宿舍等）

年工作 300 天。项目管理人员及员工人员为 10 人，全部不在厂区内用餐。

(二) 生产工艺简介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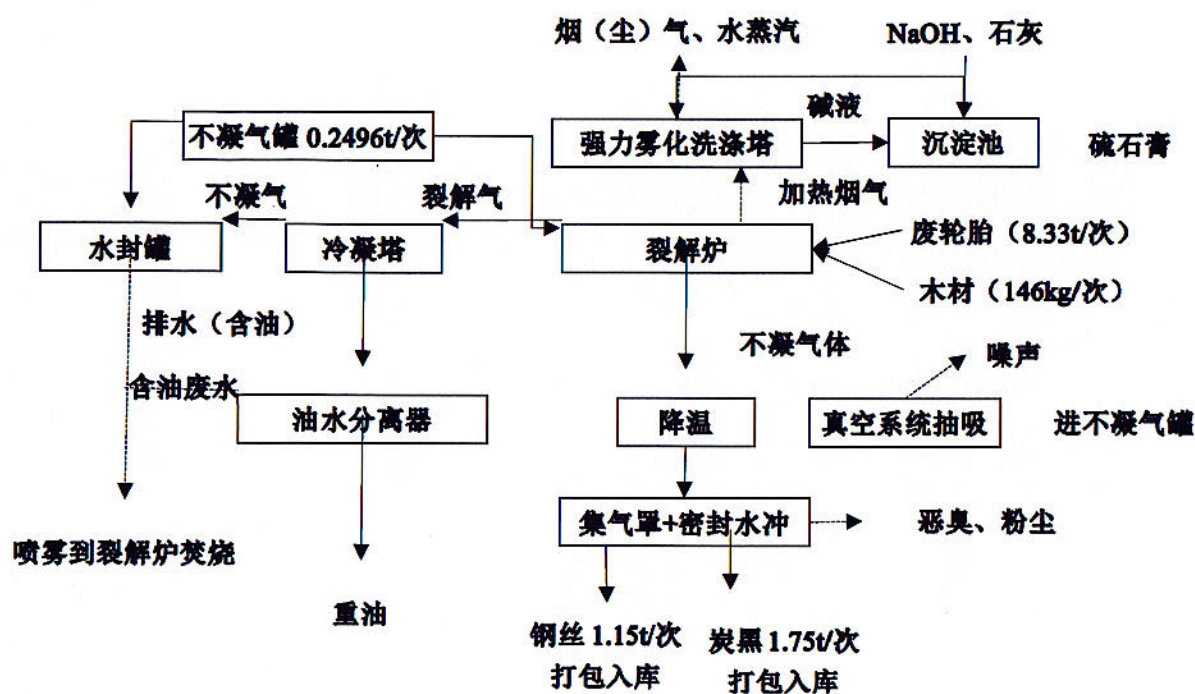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简介

(1) 废旧轮胎预处理

原料将大件切成小片，小件为完整状态，扎捆成团，通过铲车铲到送料系统进入裂解炉内。

(2) 高温裂解

送入裂解炉内的原料首先用木材以每分钟 0.4 转圈密闭式旋转直接加温，大约在 1.5-2 小时裂解炉内温度达到 150℃时，轮胎中的水分逐步以水蒸气的方式蒸发出来，经过冷却变为水，在釜内温度达到 240℃以上就有油产生，部分不凝气体回收到裂解炉内助燃加温，进入裂解炉的轮胎在微负压状态下进行裂解，其中立体网状结构，大分子的橡胶裂解为小分子的低烃分子（ C_5H_{12} - $C_{11}H_{24}$ ， $C_{12}H_{26}$ - $C_{20}H_{42}$ ）经过冷凝到 40℃-50℃转化为燃油 C_5 以下不凝气体回收到裂解炉内燃烧（以免排放到大气中造成污染），当裂解炉温度达到 380℃左右，裂解分离出炭黑和钢丝，此裂解流程结束。

(3) 冷凝分离

本项目使用盘管式冷凝系统，放于冷凝池底，从分气包出来的油气通过管道输送至冷凝系统，（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大部分油气，少部分油气经回收管道输送至冷凝储存罐再次冷凝，不能被冷凝的 C_1 - C_4 以甲烷气为主的不凝气通过管道送入裂解炉进行燃烧排放或者暂存在临时缓冲罐内。当裂解炉内物料裂解结束后停止加温，并开始降温，裂解炉内残留的气体大部分抽出，经过两次雾化处理，可降凝的变为液体进入油品罐，不可凝气体引入燃烧室进行燃烧排放，排完残余气体后炉内温度下降到 200℃以下。

(4) 炭黑和钢丝分装

当裂解炉内物料裂解结束后，停止加热并开始降温，排完残余气体后炉内温度降到 200℃ 以下，炭黑由封闭管道收集到储存降温袋装。打开排渣口，由螺旋自动出渣机分离出钢丝。

(5) 冷却水回用

无填料喷雾冷却塔；冷却水池的高温水由水泵以一定压力经管道压至无填料喷雾冷却塔布水系统，喷雾塔将布水管道放在风机口上沿平面上，雾化装置放在布水管道上，使水向上喷射雾化，与轴流风机吸气流同向，有顺流和逆流两个冷却过程，经冷却后的凉水经水泵压至油气冷却水池。

(6) 烟气冲淋水循环使用

油气冲淋水洗涤后的碱液流入碱液循环池通过调整 pH 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出部分碱液至沉淀池加入生石灰产生硫酸钙沉淀，上清液回用。

(三)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裂解炉加热产生的烟气及装卸和开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①裂解炉加热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裂解炉加热产生的烟气通过 2 套强力雾化洗涤塔进化处理。

②废旧轮胎裂解过程产生的不凝气

废旧轮胎裂解过程产生的不凝气经二级安全水封后回流到裂解炉内作为燃料。

③开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开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建真空泵系统最大限度将炉内残留的油气抽出，减少开炉无组织有机废气的外排。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因职工人数少，采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的强噪声设备对厂区周围的外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以降噪，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如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采取隔声，基础设减振材、料垫，减少设备振动噪声；

③设备采取安装在室内，通过墙体隔声，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采用绿化降噪，选用枝叶茂密的常绿乔木、灌木、高矮搭配，形成一定宽度的吸声林带，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万屯镇环卫站。

(5) 环保设施及现场图片

	
<p>1 级除尘系统</p>	<p>2 级除尘系统</p>
	
<p>油水分离器</p>	<p>循环水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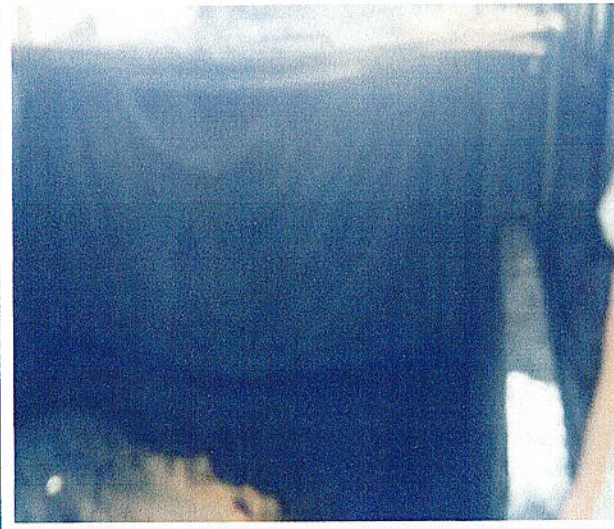
项目使用旱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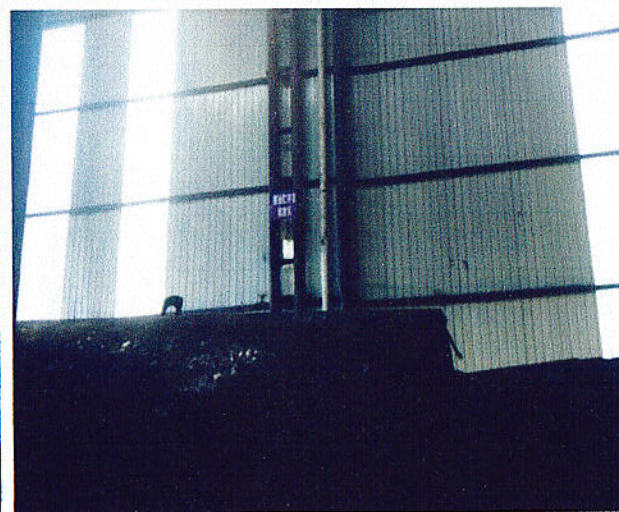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



雨污分流系统



沉淀池



重油暂存罐



炭黑堆场及事故池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环评结论

(1)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裂解炉加热产生的烟气及装卸和开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①裂解炉加热产生的烟气

本项目裂解炉加热产生的烟气通过 2 套强力雾化洗涤塔进化处理。

②废旧轮胎裂解过程产生是不凝气

废旧轮胎裂解过程产生是不凝气经二级安全水封后回流到裂解炉内作为燃料。

③开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开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建真空泵系统最大限度将炉内残留的油气抽出，减少开炉无组织有机废气的外排。

(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因职工人数少，采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

项目的强噪声设备对厂区周围的外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加以降噪，具体措施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采取隔声，基础设减振材料垫，减少设备振动噪声；

③设备采取安装在室内，通过墙体隔声，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

影响；

④采用绿化降噪，选用枝叶茂密的常绿乔木、灌木、高矮搭配，形成一定宽度的吸声林带，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其污染治理措施为：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万屯镇环卫站。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产排特性，结合项目污染防治情况，建议项目建成后。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8.42t/a；NO₂：3.78t/a。

2、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州环审[2012]29 号关于对《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见附件）。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NO ₂	SO ₂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二级标准限值	240	550	120	120
无组织二级标准限值	0.12	0.4	1.0	4.0

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1992）旱作标准限值见表 2；

表 2 旱作标准限值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cr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旱作标准	5.5-8.5	200	300	150	10	1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限值见表 4。

表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硫化氢
二级新扩改建	0.05

六、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生产废气

a、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裂解炉排气筒除尘设施进口、出口各设一个监测孔。

②监测项目：进口：NO₂、SO₂、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出口：

NO₂、SO₂、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b、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监测点位：厂周界设置 3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NO₂、SO₂、TSP、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每次 60min。

2、废水

a、项目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故不监测

b、生活污水

现项目现职工为 10 人，项目采用旱厕，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无生活污水外排，故不监测。

3、噪声

①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 4 个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结果见表 6。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编号	标准浓度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二氧化硫	mg/L	206049	0.568±0.048	0.568	合格
2	氮氧化物	mg/L	206145	0.453±0.021	0.452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回收处理废旧轮胎 33.3t/d，年运行 300 天，在监测期间回收处理废旧轮胎 30t/d，生产负荷 90%。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
-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

表7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SO ₂		厂界最高浓度	NO ₂		NMHC 小时值	厂界最高浓度	H ₂ S		厂界最高浓度	TSP		厂界最高浓度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小时值			
10月16日	办公室	11:00	86.2	17.4	SE	0.8	0.007	0.027	0.100	0.079	ND	ND	0.001	0.083	0.125	0.062	0.042	0.083	0.125		
		13:00	86.2	17.0	E	1.2	0.010	0.041												0.001	0.042
		15:00	86.2	17.2	E	1.0	0.097	0.072												0.001	0.104
		17:00	86.2	16.8	SE	1.4	0.050	0.072												0.001	0.062
10月17日	办公室	11:00	86.3	15.2	S	1.0	0.016	0.033	0.100	0.079	ND	ND	0.001	0.083	0.125	0.042	0.042	0.083	0.125		
		13:00	86.2	16.8	NE	1.4	0.030	0.030												0.001	0.062
		15:00	86.3	15.6	E	0.8	0.100	0.079												0.001	0.125
		17:00	86.3	15.2	SE	1.2	0.045	0.070												ND	0.062
10月16日	原材料堆场西侧	11:00	86.2	17.2	NE	0.6	0.009	0.013	0.026	0.035	ND	ND	0.001	0.271	0.208	0.229	0.188	0.271	0.271		
		13:00	86.2	17.4	E	1.0	0.015	0.026												0.001	0.146
		15:00	86.2	17.0	E	1.0	0.017	0.007												0.001	0.208
		17:00	86.2	16.8	E	1.2	0.013	0.007												0.001	0.146
10月17日	原材料堆场西侧	11:00	86.3	15.2	N	0.8	0.026	0.007	0.026	0.035	ND	ND	0.001	0.271	0.208	0.229	0.188	0.271	0.271		
		13:00	86.2	17.0	NE	1.0	0.019	0.009												0.001	0.146
		15:00	86.3	16.2	E	0.8	0.019	0.010												0.001	0.208
		17:00	86.3	15.8	E	1.0	0.015	0.012												0.001	0.146
10月16日	生产车间东侧	11:00	86.2	17.4	E	0.8	0.046	0.014	0.378	0.056	ND	ND	0.001	0.208	0.167	0.083	0.167	0.208	0.979		
		13:00	86.2	17.0	E	1.0	0.117	0.034												0.001	0.083
		15:00	86.2	17.2	NE	1.0	0.319	0.013												0.003	0.125
		17:00	86.2	16.8	NE	1.0	0.309	0.026												0.004	0.167
10月17日	生产车间东侧	11:00	86.3	15.4	E	1.0	0.018	0.025	0.378	0.056	ND	ND	0.001	0.208	0.167	0.083	0.167	0.208	0.979		
		13:00	86.2	17.2	E	0.8	0.084	0.045												0.001	0.104
		15:00	86.3	16.4	E	1.0	0.318	0.056												0.003	0.979
		17:00	86.3	16.2	NE	1.2	0.378	0.055												0.001	0.813

表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017年10月16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环保设施进口									环保设施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	
		1#裂解炉			2#裂解炉			合计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1	2	3	2230	2260	2304	2265	—	—
烟气流量	m³/h	1803	1566	1598	1539	983	1164	2884	2230	2260	2304	2265	—	—	—	—
标干流量	m³/h	674	597	592	864	555	660	1314	1433	1451	1478	1454	—	—	—	—
平均流速	m/s	9.4	8.2	8.4	8.7	5.6	6.6	7.8	12.6	12.8	13.0	12.8	—	—	—	—
含氧量	%	14.5	14.7	15.7	14.0	14.2	14.5	14.6	11.7	11.7	11.6	11.7	—	—	—	—
烟尘浓度	mg/m³	266.3	300.4	293.9	135.9	173.1	172.3	223.6	68.3	74.7	73.0	72.0	—	—	—	—
烟尘折算浓度	mg/m³	476.3	556.2	646.9	226.4	297.0	309.3	418.7	85.7	93.7	90.6	90.0	120	—	—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1	0.1	0.1	0.3	0.1	0.1	0.1	0.1	3.5	—	—	达标
SO ₂ 浓度	mg/m³	206	215	244	383	368	375	298	44	46	41	44	—	—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³	368	398	537	638	631	673	541	56	57	50	54	550	—	—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4	0.33	0.20	0.25	0.40	0.06	0.07	0.06	0.06	2.6	—	—	达标
N _{0x} 浓度	mg/m³	352	342	350	283	262	279	311	167	162	179	169	—	—	—	—
N _{0x} 折算浓度	mg/m³	630	633	771	472	449	500	576	209	203	222	211	240	—	—	达标
N _{0x} 排放速率	kg/h	0.24	0.20	0.21	0.25	0.15	0.18	0.4	0.24	0.24	0.27	0.25	0.77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	—	达标
烟尘处理效率	%	66.7														
SO ₂ 处理效率	%	85.7														
N _{0x} 处理效率	%	39.0														

注：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017年10月17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环保设施进口									环保设施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限值	
		1#裂解炉			2#裂解炉			合计			1	2	3	均值	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流量	m ³ /h	1419	1355	1334	1643	1400	1751	2967	2322	2473	2237	234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97	476	463	934	795	990	1385	1593	1710	1553	1619	—	—	—	
平均流速	m/s	8.0	7.7	7.6	9.3	7.9	9.9	8.4	12.2	12.9	11.7	12.3	—	—	—	
含氧量	%	15.1	15.0	14.8	14.5	14.5	14.7	14.8	12.1	12.0	12.0	12.0	—	—	—	
烟尘浓度	mg/m ³	349.2	363.1	377.9	113.2	150.2	131.8	247.6	79.5	78.4	81.7	79.9	—	—	—	
烟尘折算浓度	mg/m ³	690.5	705.9	711.2	203.3	269.5	244.1	470.8	104.2	101.7	105.9	103.9	120	—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1	0.1	0.1	0.30	0.1	0.1	0.1	0.1	3.5	—	达标	
SO ₂ 浓度	mg/m ³	245	251	279	418	402	415	335	14	21	35	23	—	—	—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484	488	525	750	721	768	623	18	27	45	30	550	—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3	0.39	0.32	0.41	0.50	0.02	0.04	0.05	0.04	2.6	—	达标	
N0x浓度	mg/m ³	334	334	321	292	276	268	304	165	159	174	166	—	—	—	
N0x折算浓度	mg/m ³	662	651	604	525	495	496	572	217	206	226	216	240	—	达标	
N0x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5	0.27	0.22	0.27	0.41	0.26	0.27	0.27	0.27	0.77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	达标	
烟尘处理效率	%	66.7														
SO ₂ 处理效率	%	91.8														
N0x处理效率	%	34.1														

注：ND 表示未检出

表 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10 月 16 日		10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	50.8	39.7	54.4	40.1	60	50
N ₂	厂界南	52.3	38.8	52.0	39.4		
N ₃	厂界西	49.6	40.3	51.4	40.5		
N ₄	厂界北	50.9	40.1	53.0	4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九、环境管理检查执行情况

1、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理情况(工业类项目从简,生态类项目重点介绍);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防治措施执行;未执行环境工程监理。

2、各类环保设施或措施(水、气、声、渣等)建设及落实情况,试生产或试运行以来运行状况:

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及运行工况稳定。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发生变化是否申请变更或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化。项目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4、环保机构、规章制度、监测化验机构设立情况:

设有相应环保机构;规章制度有待完善。

5、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黔西南州博中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是否有应急预案、各污染排放口及固废堆场建设应有标志、是否存在搬迁

有应急预案，各环保设施已设置标志，不存在搬迁。

7、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落实情况

对工程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结果见表 10。

表 10 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落实情况
废气	裂解废气	雾化洗涤塔	2 套	已建成水膜除尘设施投入使用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50m ³	项目已建设 50m ³ 循环水池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套	现项目为旱厕
	场地含油雨水	含油雨水收集池	100m ³	已建设投入使用
	事故水池	事故水池	100m ³	已建设投入使用
固废	除尘渣	外售水泥砖厂制砖		已落实
	柴灰	收集作为农田基肥		已落实
	产品储存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并清运至万吨环卫站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噪声	减震、隔声、封闭		已落实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 结论

黔西南州博中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及报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

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1、废气：裂解炉加热产生的烟气通过 2 套强力雾化洗涤塔进化处理；废旧轮胎裂解过程产生是不凝气经二级安全水封后回流到裂解炉内作为燃料；开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建真空泵系统最大限度将炉内残留的油气抽出，减少开炉无组织有机废气的外排。2、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因职工人数少，采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结论如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裂解炉排气筒环保设施进口浓度分别为：

10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SO ₂	NO ₂	NMHC
1#裂解炉：	559.8mg/m ³	434mg/m ³	678mg/m ³	未检出
2#裂解炉：	277.6mg/m ³	647mg/m ³	474mg/m ³	未检出
10 月 17 日				
1#裂解炉：	702.5mg/m ³	499mg/m ³	639mg/m ³	未检出
2#裂解炉：	238.9mg/m ³	746mg/m ³	505mg/m ³	未检出

裂解炉排气筒环保设施出口浓度分别为：

10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SO ₂	NO ₂	NMHC
出口	90.0mg/m ³	54mg/m ³	211mg/m ³	未检出
10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SO ₂	NO ₂	NMHC
出口	103.9mg/m ³	30mg/m ³	216mg/m ³	未检出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别为：

烟尘处理效率 66.7%、SO₂ 处理效率 85.7~91.8%、NO_x 处理效率 34.1%~39%。

上述各项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各监测点最高浓度为：

	TSP	SO ₂	NO ₂	H ₂ S	NMHC
办公室 G1	0.125mg/m ³	0.100mg/m ³	0.079mg/m ³	0.001mg/m ³	未检出
原材料堆 场西侧 G2	0.271mg/m ³	0.026mg/m ³	0.035mg/m ³	0.001mg/m ³	未检出
生产车间 东侧 G3	0.979mg/m ³	0.378mg/m ³	0.056mg/m ³	0.004mg/m ³	未检出

上述各点无组织排放各项指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为 49.6~54.4[dB(A)]，夜间为 38.8~40.5[dB(A)]，各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

- a、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b、生活污水因职工人数少，采用旱厕，定期由当地农户清掏用作农肥。

（5）固废

- a、生产固废为钢丝，出售给金属回收站；
- b、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万屯镇环卫站。

（二）建议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绿化。
- 3、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十一、附图附件

1、《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 1）

2、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2）

3、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4、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审〔2012〕29号

关于对《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黔西南州博中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意见（州环评估书〔2012〕10 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评价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拟建于兴义市万屯镇万屯村上斗口，项目占地约 24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0m²，土地属于租用集体荒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废轮胎裂解生产线）、辅助工程（固体原料区、炭黑储存区、燃料油罐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烟气净化系统、固废临时储场地、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废水处理、隔声减振、绿化设施）、生活设施（办公楼、宿舍、食堂）等。项目经兴义市工业贸易和科学技术局以（兴工科项备字

[2011]39号)文件准予该项目备案,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兴义市万屯镇发展规划。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9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2.04%。

项目在建设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生产场地全部按要求进行硬化,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明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禁跑、冒、滴、漏和偷排行为发生。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1、建筑施工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做施工用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

2、施工场地的土方、水泥、石灰等散装物运输和临时堆放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采取封闭运输、洒水喷淋、遮盖和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3、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加强噪声管理,确保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范围内。

4、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将建筑废料运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固体废物渣场堆放,废石、弃土采取随挖随运随填、边平整边取土,选择附近低洼处作为弃土场并修建挡土墙,防止水土流失对周围

生态环境的影响，严禁随意倾倒和堆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到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三) 运营期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除绿地外，厂区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

(2)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真空泵循环水、裂解含油废水、水封外排水、场地含油雨水等经收集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 生产区和贮存区应设事故排污沟和事故收集池，项目发生事故泄漏的燃料油可以通过事故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收集池，并由其集中处理，减小事故后果。

(4)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标准后用于农灌。

(5)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工业场地必须作硬化处理，建设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原料堆场及场地淋溶水通过内沟收集疏导至雨水收集系统(沉淀池)，经预处理后及时补充生产用水，禁止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裂解炉加热产生废气经2套强力雾化洗涤塔净化后通过管道集中由一根15m高的烟囱排空，治理后烟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

(2) 以生产装置为中心，设置100M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敏感设施。

(3) 废轮胎裂解过程中的不凝气体经二级安全水封后回流到裂解炉内作为加热燃料气。

(4) 建真空泵系统，在裂解结束后降温过程中最大限度将炉内残留油气抽出，减少开炉无组织有机废气的外排。

(5) 饮食油烟。项目投入运营后，食堂应使用罐装液化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渣：各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渣，主要成分为硫酸钙，收集后可外售给水泥砖厂制砖。

(2) 柴灰：裂解炉启动热源所用木柴燃烧后残留物，收集后用于附件农田的底肥。

(3) 生活垃圾：设立有垃圾收集箱，再定期运送至万屯外镇生活垃圾场处理。

对于产品炭黑和重油的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仓库，其余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四)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厂内部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严格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加强风险防范，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兴义市环保局《关于下达黔西南州博中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通知》(兴市环通[2012]40号)，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8.42t/a、 NO_2 : 3.78 t/a。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分别送兴义市环保局、黔西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送：州环境监察支队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5

附件 2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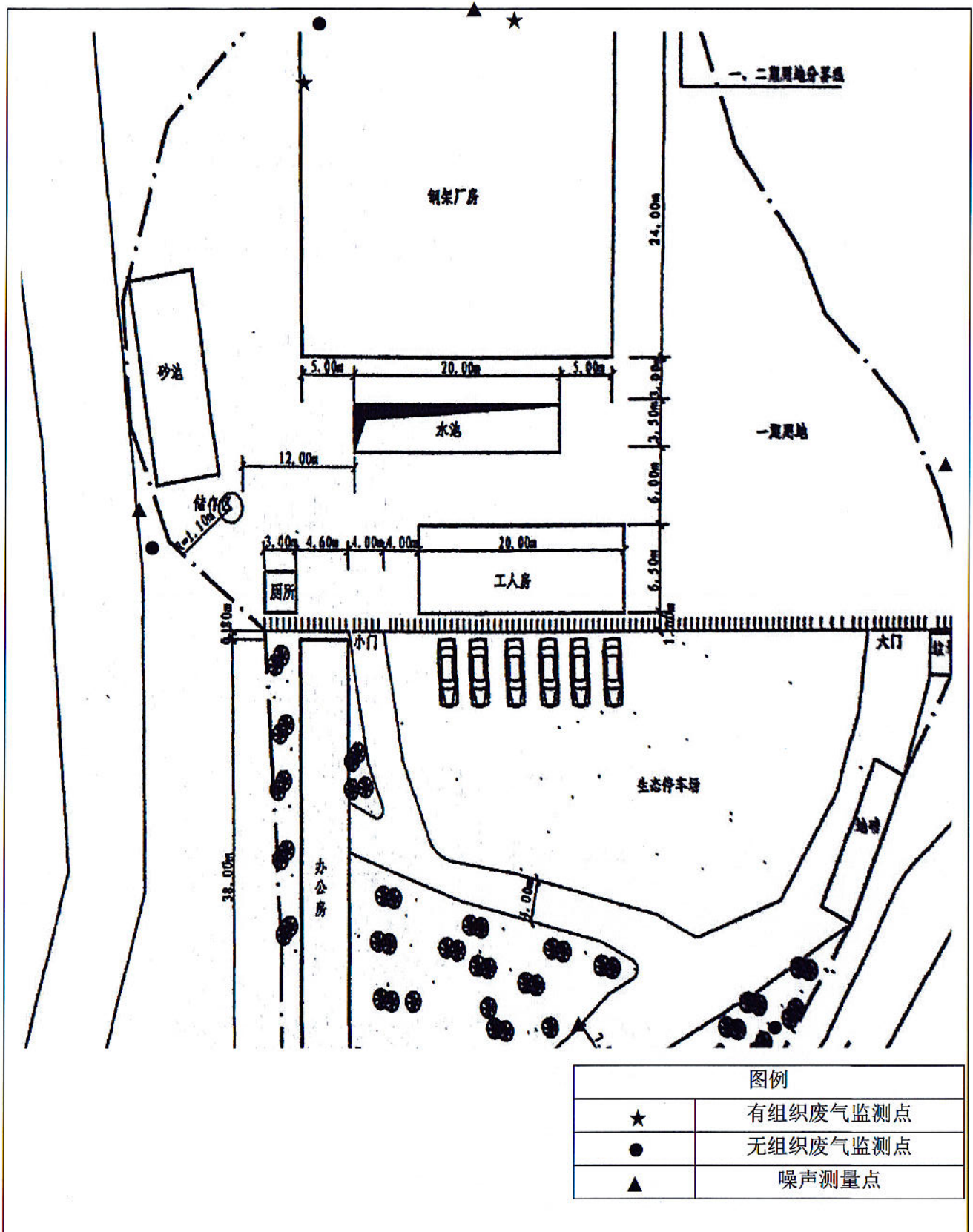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年回收 10000 吨废弃轮胎提取炭黑和钢丝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博中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